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5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8-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00—12 月 9 日下午 3:00。
- 3、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2 月 2 日
-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东 7 楼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刘爱义先生（公司董事长由镭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713,161,7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9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11,853,4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53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01,308,2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3679%。

中小股东出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129,940,33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27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1,314,9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68,625,4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8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13,111,0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 99.9929%；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9,889,6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10%；反对 4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3%；弃权 1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

同意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450,538,507 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62,548,3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5%；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9,865,4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4%；反对 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曾铁山、陈小良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